

# 民事强制执行 疑难问题 与实务要点

CIVIL  
ENFORCEMENT

向国慧 ◎ 著

## 详解强制执行实务要点

4个专题：执行内容、执行对象、执行当事人、执行救济

17章内容：确定强制执行对象的一般标准，执行当事人变更与追加，执行到期债权的程序及救济

理解规定 · 运用规则 · 案例指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民事强制执行 疑难问题 与实务要点

CIVIL  
ENFORCEMENT

向国慧 ◎ 著

## 详解强制执行实务要点

4个专题：执行内容、执行对象、执行当事人、执行救济

17章内容：确定强制执行对象的一般标准，执行当事人变更与追加，执行到期债权的程序及救济

理解规定 · 运用规则 · 案例指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作者简介

向国慧，最高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长期从事强制执行工作，处理了大量疑难复杂案件。其中，其承办的某某之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赵某军、某某观光医疗主题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等执行监督案2019年入选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指导案例122号），长沙盛世某某投资有限公司保全执行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三批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2021年），另有多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多篇论文在《法律适用》《中国应用法学》《人民司法》《执行工作指导》刊载，参与起草涉及司法确认、执行和解、执行担保等司法解释。

本书部分内容来源于作者博士毕业论文。

## 前言<sup>①</sup>

强制执行常常并非简单地将被执行人的金钱或者财物变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大量的执行活动涉及非常复杂的事实和法律判断问题。例如，判决确定的债权转让后，谁可以申请强制执行，是原债权人还是债权受让人；作为企业的被执行人被其他企业兼并，谁是被执行人；判决确定的内容是否都可以执行，判决主文没有确定的内容是否可以执行，确定合同继续履行等判决是否可以执行；哪些财产是被执行人财产，如何判断被执行人财产，对被执行人到期债权如何执行；哪些可以在执行程序中直接确定，哪些需要通过审判等程序确定，当事人如何寻求救济，等等。上述问题在具体案件中常常困扰执行当事人和执行法院，虽然法律和司法解释一般有相应规定，但如何理解法律和司法解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仍然存在相当难度。而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时候，如何理解法律背后的原理并将其运用于个案，在个案中实现公正，则是更大的挑战。本书主要结合近年来本人或其他同事办理的执行监督、复议案件、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及部分地方法院办理的相关案件，总共57个典型案例，分析在确定执行内容、执行对象、执行当事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难题，总结目前司法实务对相关问题的态度，提出解决相关典型问题的思路。

书中观点仅为个人倾向性意见，难免疏漏，仅供读者参考，不代表任何职务的或者官方的意见，欢迎批评指正。所引用的案例，基于篇幅限制等原因，进行了删改，与裁判文书原文或有出入，如有需要，请直接上网查询裁判文书原文。

专题一

## 执行内容的确定及变更

## 第一章

### 确定执行内容的意义及一般方法

[日]新堂幸司著：《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465页。

强制执行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样的法律文书可以作为执行依据、执行依据确定了被执行人的义务是什么，需要对什么人、哪些财产或者行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明确执行力的概念，要弄清判决效力的具体内容。关于判决效力的具体内容，新堂幸司教授指出：“为了对作为案件解决基准之判决内容予以确定，法一方面将撤销判决自身之可能性限定在一定的合理范围内，另一方面对于判决的判断内容，赋予其‘作为后面案件解决基准的’之通用效力。就限定撤销判决自身可能性这一方面而言，在法律技术层面上确立了所谓的判决自缚性及判决确定性观念。而作为判断内容的通用力而言，在同一诉讼程序内体现为判决的羁束力，而在一定范围的其他程序中，表现为判决的既判力、执行力、形成力及争点效等。”<sup>②</sup>根据该观点，判决的效力包括羁束力、既判力、执行力、形成力及争点效。

#### 一、执行依据执行力及其作用范围

日本的理论将执行依据称为执行名义。笔者认为，这两种称谓都是比较贴切的，如无特别说明，笔者将对这两种称谓不作区分予以使用。张卫平：《判决执行力主体范围的扩张——以实体权利转让与执行权利的获得为中心》，载《现代法学》2007年第5期。

执行力属于判决等执行依据或者执行名义<sup>③</sup>作为执行案件解决基准的通用效力，其意义与既判力等通用效力一致，都是为了发挥判决解决纠纷的机能。张卫平教授认为，“所谓判决的执行力，是指判决生效后，在义务人没有履行义务时，权利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强制债务人履行其义务的效力和作用。判决执行力的作用对象也包括客体和主体两个方面，客体方面，即判决的强制执行力所针对的对象，即需要通过执行予以实现的实体权利和义务。例如，对于返



还给付标的物的给付请求权和相应的给付义务。在判决的执行中，不仅权利和义务是特定的，从主体方面看，执行力的主体也是特定的，即特定的行使申请执行权的人和应当履行义务的被申请执行人”。<sup>②</sup>在此概念中，判决的执行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效力或作用：一是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二是法院依法强制债务人履行。从张卫平教授的这一定义可以推导出，执行力包括强制执行申请权利和强制执行权力。这两种权力（权利）集中体现于具有给付内容的生效判决，从而使其具有执行力。

翁晓斌：《论既判力及执行力向第三人的扩张》，载《浙江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

我国学者翁晓斌教授也较早地对执行力问题予以了关注，并对判决执行力与既判力的关系进行了阐述。他认为，“判决的执行力是就给付之诉所作出的判决所具有的特有的效力，指的是以强制执行手段实现给付判决所宣告的给付义务的效力”。<sup>③</sup>在这一定义中，判决执行力的核心要素有两个，一是“强制执行手段”，二是“实现”义务，这是判决本身所具有的效力。

[日]竹下守夫：《日本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研究》，刘荣军、张卫平译，重庆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3～44页。

日本学者竹下守夫认为，“所谓执行力，是按照法律，由一定种类的证书来认可，而且根据强制执行程序可以实现证书所记载的内容、也就是给付请求权的实现的效力，被认可有执行力的证书就叫债务名义。强制执行的情况下，因为只要有债务名义，就无必要在这之上对实体权的存否进行调查而应开始执行程序，所以，所谓执行力也就是不进行证书规定内容之外的调查，而可要求通过强制执行来实现该证书所表示的请求权的效力”。<sup>④</sup>竹下守夫的观点侧重于强调执行力的核心是强制力运用。

相比之下，张卫平教授所界定的概念与翁晓斌教授、竹下守夫教授界定的执行力概念，同样都强调强制执行手段的使用，但张教授的概念展现了执行力的权力和权利两个层面，而翁教授和竹下守夫教授的界定则侧重强调强制力的意义。笔者认为，从形式上看，是执行依据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而本质上，是执行依据，如判决、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等，所确定的债权人相对于债务人的给付请求具有强

制实现的效力，是给付请求具有了执行力。执行力使给付请求取得了强制实现的资格，但要使该资格变成现实，通常需要借助强制执行申请权（利）与强制执行权（力）。有了执行力，才能启动强制执行申请权（利）与强制执行权（力）。

由于并不是所有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都需要当事人申请执行才能启动强制执行权，所以，强制执行申请权（利）并非执行力实现的必要条件。有两个事例可以佐证。在诉讼费缓交场合，如果法院判决原告承担所有诉讼费，但原告在判决生效后并未履行，法院可以主动启动强制执行程序予以强制执行。另外，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因此，执行力的核心意义在于启动和运用强制执行权，在于可以使法院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行使强制执行权。

在一些案件中，有的当事人就提出，依据公证债权文书直接变更被执行人没有法律依据。从法律适用角度来看，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也是人民法院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并没有因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文书不同而对变更被执行人的问题作不同规定。因此，执行法院依据公证债权文书直接变更被执行人并无不妥。这样的认识和处理，符合法律规定，但其背后的法理根据，有待深入探讨。

此外，不应当将执行力的研究局限于生效判决，而应当从实际出发，将执行力的研究拓展于可以由司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的所有执行名义。<sup>②</sup>

总之，笔者认为，所谓执行力，是指执行依据所确定的权利所具有的通过国家强制力予以实现的资格。从形式上看，是执行依据具有可以强制实现的属性，从实质上看，是执行依据所记载的权利义务具有了强制实现的资格。这样的界定，也有利于研究判决书以外执行依据的执行力及其扩展的问题。

执行依据的执行力，本质上是执行依据所记载的关于债权人的受领金钱、物或行为的权利可以强制实现的资格，也是可以强制债务人履行给付金钱、物或行为义务的资格。执行力的效力，可以分为对人、对地、对时、对物的效力，也包括对客体的效力。

执行力对物的效力，是指那些具体的物、人身、权利具有接受强制执行的资格。在有些情况下，一些物，如被执行人生活所必须的用品，具有豁免权，不具有被强制执行的资格。执行力所作用的具体的物、人身、权利，也叫执行力的对象。可以被强制执行的物、人身、权利的范围，也叫做执行力的对象范围。一般而言，执行力的对象范围应当在执行名义中记载，但是，在金钱给付的情况下，执行力的对象范围并不在执行名义中记载，此时执行力的对象范围是债务人的责任财产。

[日]高桥宏志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5页。

[日]新堂幸司著：《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4月第1版，第220页。

执行力对客体的效力。执行力作用的客体，有关判决等执行依据对什么事项的判断产生执行力的问题，也就是债权人的哪些权利、债务人的哪些义务可以强制实现的问题。执行依据确定的是给付法律关系（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给付与受领两个方面。给付与受领是行为，同时也是连接两个对立主体（债权人、债务人）的纽带，给付、受领行为与给付、受领的对象（物、行为、金钱）结合成为权利内容或义务内容，也是执行力所作用的客体，即给付或者受领一定质、量的物、金钱或者一定的行为。由于执行程序侧重强调的是债权人权利的实现，而给付和受领是相对的。因此，执行力作用的客体，可以简单表述为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受给权。受执行力拘束的客体的范围，就是执行力的客观范围。受给权是日本民事诉讼法学者在讨论诉讼标的时所使用的概念，是指整个实体法秩序所认可的“一次性给付”的地位<sup>②</sup>，一个要求给付的法的地位。<sup>③</sup>笔者在此借用这一概念，因为执行力作用的客体实际上就是执行依据所认可的要求给付的法的地位。在执行依据是生效裁判情况下，执行力所作用的客体与诉讼标的是一致的。

该条规定，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这一规定改变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年修正前）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该条规定内容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被执行人交付特定标的物的，应当执行

原物。原物被隐匿或非法转移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交出。原物确已变质、损坏或灭失的，应当裁定折价赔偿或按标的物的价值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

作为执行力客体内容之一的给付受领对象，其所指的金钱、物、行为与强制力现实地、直接地作用的物、金钱、行为并非同一内容，后者被称为执行力的对象。前者具有抽象性，而后者是具体的、现实的。前者所指的给付对象如果是金钱，则具体到执行中，包括现金、存款以及不动产、动产等可以金钱化的物。执行力客观范围中所指的物，则与实际执行所指向的对象是一致的。客体所指的应给付的物（含应给付的行为），制约着现实中执行力所作用的物（强制力所作用的对象），现实的强制力所作用的物的变化，有时也会导致执行力客体的变化，使其失去强制执行效力。例如，判决要求甲返还乙某名画，执行力的客体是“返还某名画”，强制力所作用的对象是特定的、现实中的某名画。而在某名画灭失的情况下，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二条规定<sup>⑤</sup>，则执行力客观范围中的特定物已经灭失，该执行依据没有执行的现实可能性，应当依法终结执行，当事人可以通过另诉的方式寻求救济。如果当事人协商折价赔偿，且自动履行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予以干预。如果当事人协商一致确定了折价赔偿款的数额，但没有自觉履行时，另一方当事人可否申请强制执行折价赔偿款，对此问题，司法解释并没有明确规定。笔者认为，此时，因为特定物灭失，当事人间交付特定物的纠纷已经实际终结，该纠纷被新的赔偿纠纷所替代，这是新的纠纷，新的权利义务争议，与原纠纷的诉讼标的根本不同，原执行依据的执行效力并不能及于新的权利义务争议。当事人未能自主履行折价赔偿协议的，宜视为“不能协商一致”。而在金钱给付案件的强制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的标的物灭失则不会导致执行力客体发生变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灭失或者毁损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该财产的替代物、赔偿款。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查封、扣押、冻结该替代物、赔偿款的裁定。根据该规定，如果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是指金钱债权执行案件中的执行对象，而非执行力客体内容中的给付受领特定对象，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灭失不会导致执行力客体的变化或者使其失去强制执行效力，仅仅会导致执行具体对象发生改变。此时，执行的实际对象变为替代物或赔偿款，但执行力的客体并未变化，即金钱给付。当然，如果查

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正好是执行依据确定交付的特定财产，其灭失则会导致执行力客体失去强制执行意义。

常廷彬：《民事判决既判力主观范围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3页。

执行力所作用的权利义务主体，也叫执行力的主体，也就是指哪些人具有请求发动国家强制力的资格，哪些人具有承受国家强制力的义务。执行力所及权利义务主体的范围，就是执行力的主观范围，又称执行力的主体范围。<sup>⑤</sup>

一般而言，执行力只及于执行依据所确定的主体、客体以及对象，其范围是确定的。但有两个问题需要注意，一是对执行依据执行力作用范围有时需要运用一定方法进行解释。二是在执行过程中，也会因一些因素，使执行依据确定的主体、客体、对象以外的主体、客体、对象具有启动或者承受国家强制力的资格，这就会发生执行力效力范围的扩张。同时，在执行过程中，也会因一些因素，使执行依据确定的部分或全部主体、客体、对象失去启动或者承受国家强制力的资格，这就是执行力效力范围的限缩。

《吕某玲、某银行民事执行监督执行裁定书》，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608ed30bbebe475f8064adcc010833a5>，2022年5月12日访问。

## 案例1 某银行与吕某玲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审查案<sup>⑥</sup>

### 【简要案情】

河南洛阳中院查明，2016年12月，该院就某银行与吕某玲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令吕某玲等对某实业公司向某银行的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1月，洛阳中院向当事人送达该判决书，当事人均未上诉。因某实业公司、吕某玲等未依法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某银行向洛阳中院申请执行，该院立案执行，并于2020年1月向当事人送达执行通知书。

吕某玲提出异议，请求确认吕某玲在上诉期内上诉的事实或二审程序未终结，确认洛阳中院46号判决未生效的事实；二审裁判文书未下达

之前，撤销本案执行行为并解除保全。

洛阳中院认为，执行异议程序审查的对象是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合法性，吕某玲所提异议均系对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是否生效的异议，不属于执行异议程序受案范围，对其异议申请，依法不应予以受理。裁定驳回吕某玲的异议申请。

吕某玲不服洛阳中院异议裁定，申请复议。

河南高院对洛阳中院异议审查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2020年4月28日，洛阳中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出具生效证明，证明该院一审判决已于2017年3月30日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高院认为，执行异议复议程序审查的对象是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合法性，吕某玲所提其是否上诉及二审是否应予减免诉讼费等理由不属于执行异议复议审查范围，洛阳中院驳回其异议申请并无不当。吕某玲亦未提交证据证明一审判决未生效。裁定驳回复议申请。

吕某玲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称，洛阳中院一审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

### 【裁判要旨】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人民法院在执行异议和复议审查过程中，审查的对象为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是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并实施执行行为的前提条件。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是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直接决定案件能否进入执行程序、采取相关执行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不应排除于异议、复议审查范围之外。就本案而言，在执行过程中，吕某玲明确主张本案据以执行的洛阳中院一审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异议审查法院首先应对一审判决生效与否依法作出审查判断。洛阳中院和河南高院直接以一审判决生效与否不属于本案执行异议和复议审查范围为由，不予审查，存有不当地。特别是，吕某玲现提交中国邮政邮寄详情单及查询记录等证据材料，该证据材料显示吕某玲已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洛阳中院一审判决并未生效。洛阳中院和河南高院应结合吕某玲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对一审判决生效与否予以审查判断，进而依法作出相应处理。综上，裁定本案发回河南洛阳中院重新审查。

## 【简要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年修正）第十六条明确了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4）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从该规定精神来看，确定执行依据产生执行力的时间点应当考虑两个因素：第一，法律文书生效时间。未生效法律文书不产生强制执行力。第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自动履行义务的期限届满，义务人没有履行义务。此时，才可以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依据强制执行力实际发生。执行依据发生执行力，是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的条件，受理执行案件与终结执行案件一样，都是执行行为，可以纳入异议复议审查范围。在异议复议案件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审查执行依据是否生效。

## 二、确定执行内容的一般方法

判决书的执行力客观范围问题具有典型性，但其他执行依据，如仲裁裁决、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也存在执行力客观范围问题。虽然本文重点针对判决书讨论，但笔者的基本观点，一般情况下也适用于其他执行依据。

哪些判决书或者其他执行依据<sup>②</sup>可以强制执行、执行依据哪些内容可以强制执行？执行依据生效后情况发生变化的，是否可以强制执行、强制执行内容是否相应变化？是否可以在执行依据确定的内容之外强制执行？这些问题长期困扰司法实践。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对执行力的客观范围问题作深入分析。

江伟、肖建国：《论既判力的客观范围》，载《法学研究》第18卷第4期（总第105期）。

客观范围的概念曾主要用在阐述既判力的效力范围问题上。既判力客观范围是一个有关“在判决所表示的判断中，有关什么事项之判断产生既判力”的问题。我国有学者指出，在传统理论下，诉讼标的之范围与既判力客观范围均以实体法上的具体权利或法律关系为准，所以有“诉讼标的=既判力的客观范围”之说。<sup>③</sup>可见，客观范围一词，所关注的是判决效力所及的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或者法律关系的范围。诉讼请求有确认、形成、给付三类，执行仅涉及给付请求，诉讼程序中给付

请求的核心是要求确定和实现实体法上的给付请求权（受给权）。就此意义而言，在理解执行力的客观范围时，应关注的是执行力所及的实体法上的权利范围，或者说，执行力的客观范围是指赋予强制执行力的给付请求权的内容范围，也就是执行客体的范围。

在实践中，有的法院用“执行标的”来表达执行力客观范围的含义。例如，有的法院在执行法律文书中指出：“某中院以其申请执行的标的和被执行人不明确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其执行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但是，执行标的一词并不能像“诉讼标的”一词一样，指向特定的“请求事项”。标的一词，从汉语的本来含义讲，是指对象，指行为所指的对象物或人。执行标的，应当是指执行的对象，如执行行为所针对的动产或不动产。同样，诉讼标的，是指诉讼活动所指的对象。由于诉讼活动的目的是确认、形成某种法律关系，或者请求给付。因此，诉讼的对象是“请求”是否成立，包括要求给付的请求。从这个角度看，诉讼标的没有根本背离“标的”一词的本来含义。由于“执行标的”易使人难以区分执行行为具体对象与执行内容，笔者倾向于不使用“执行标的”一词来表达“执行内容”。

[日]竹下守夫：《日本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研究》，刘荣军、张卫平译，重庆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1～62页。

执行力的客观范围一词并非笔者的首创，如竹下守夫在论述执行力的扩张的时候就指出：“在既判力扩张的情形，判决效力的客观范围并没有扩张，而在执行力扩张的情形，可以说其客观范围以至对象也被扩张了。从别的角度来说，所谓执行力的扩张，就是认可将关于对某人或对某人的债权的确定判决以及其他债务名义转用于对他人或他人的债权实施强制执行。”<sup>②</sup>从竹下守夫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竹下守夫所指的执行力的客观范围主要是指“对某人的债权”这一单向法律关系（其实也包含了义务具有强制履行的性质，实质上客观范围中的法律关系，仍然是双向的，既包括权利，也包括义务）。而执行力的扩张，既包括主观范围的扩张，也包括了客观范围的扩张。“客观范围”的基本含义是指债权人的请求给付权利，也是其可以受领一定质及一定量的给付的权利。

研究执行力的客观范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执行力客观范围的研究，有利于从法律关系角度充分认识执行力的效力范围，并更深刻认识执行力主观范围、对象范围及其扩张的机理。同时，执行力的客观范围不明确，是无法执行的。也就是说，执行依据所确定的债权人从



债务人处可以获得的给付的具体内容如果不明确，则执行无法进行。执行力的客观范围是否确定、明确，对于当事人的权利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 （一）确定可以执行的内容

在某案件中（以下称该案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案），一审判决认为（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甲乙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订立时诉争地块的政府最低定价并不明确，在受让方乙仍然愿意继续履行合同并愿意补足差价款的情况下，合同应当继续履行。在保护受让方合法权益的同时，为避免国家利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乙按照合同订立时市场评估价格补足诉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故该判决判令：甲与乙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甲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认为，双方对依据合同订立时以何种价格标准补交土地出让金，未能协商一致，此问题应为土地出让合同继续履行的内容，一审判决未作为判决主文并无不当。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了甲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在执行过程中，甲未给乙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执行法院要求甲乙在某时间内就补交土地出让金问题进行协商，确定补交的标准和数额。若仍不能确定，甲可以通过诉讼程序或其他途径解决。同时，执行法院还要求甲为乙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甲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被裁定驳回。甲遂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法院认为，判决主文是人民法院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作出的结论，而判决书的“本院认为”部分，是人民法院就认定的案件事实和判决理由所作的叙述，其本身并不构成判项的内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只能依据生效判决的主文，如果判决主文中没有相应的判项，则“本院认为”部分所作的论述不能作为执行依据。由于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标准问题涉及双方实体权利义务，且属于生效判决主文之外的内容，执行机构不宜直接确认，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其他途径解决。据此，复议法院驳回了甲的复议申请。

在本案例中，关于执行力客观范围的问题存在争议，即执行力的客观范围是否仅限于判决主文，也就是说，是否仅限于判决主文所确定的给付请求。复议法院十分明确地指出了执行力的客观范围仅限于判决主文所确定的请求，并将判决理由（本院认为部分）所阐述的内容排除在外。而当事人甲的观点显然与复议法院的观点不同，甲认为判决理由中的部分内容构成的执行内容，在该判决执行力客观范围之内。

可见，对执行力客观范围认识不同，会严重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实现。

在另一执行案件（以下称该案为合资购房案）中，执行依据是判决，该判决主文内容为：如甲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应按承诺将其在甲、丙、丁签订的合资购房协议中2000万元相应的合同权利由债权人乙享有。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丙立即将相关合同履行完毕，协助乙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或者交出2000万元及相应收益。而执行法院的上一级法院通过复议审查撤销了执行法院的相关执行裁定书及要求丙协助执行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乙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诉，上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在甲未按期履行时，执行法院只需通知丙向乙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乙即成为丙履行该合同义务的相对人，由此即已实现该判决的内容。至于丙向乙履行其与甲的合同义务的具体条件是否成就及履行的方式，需要根据原合同甲相关义务的履行等情况来决定，对此如丙有异议，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不能执结审查认定。而本案判决也未对此事实及丙的义务进行审查认定，相反，判决理由部分指出，丙的此义务是其与本案判决结果所产生的利害关系，非本案判决所要解决的问题，故判决对此不作出处理。上级法院认为，如果乙要求落实协助执行通知书所述内容，乙应当另行对丙提起诉讼或者请求再审确定。据此，上级法院驳回了乙的申诉。

在本案中，执行力的客观范围是否及于甲对丙的请求，对乙的权利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也成为本案执行中争执的焦点问题。同时，判决理由也是确定该案执行力客观范围的重要参考依据。上级法院并没有十分明确地说执行力的客观范围是什么，但其意见表明，执行力的客观范围应当限于在本案判决中作出确定的事项，明确排除将本案判决未作出处理（认定）的请求事项纳入执行力的客观范围。从本案例也可见，执行力的客观范围如果不当扩张，即扩张至未经判决确定的请求事项，则执行当事人范围（执行力的主观范围）也会相应发生扩张，在本案中则扩张至了丙。因为丙是未经判决确定的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主体。由此也可见，确定执行当事人范围及变更追加，需要与确定执行力客观范围及其变更相结合。

## （二）确定执行依据是否可以强制执行

判决书主文通常会这样表述：“被告某某某应在几月几日前支付原告某某某本金多少元，违约金多少元。”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该“几月几日前”是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的期限。该执行依据执行效力生效、可以启